



112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行法 1120218140A▲制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03
衛醫 1120216473A▲預告訂定「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草案	05
社婦 1120212507▲預告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草案	07
教特 1120220634▲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14
教特 1120222004▲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16
教特 1120219568▲預告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草案	20
人任 1120216154▲同意備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修正案，並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1
教課 1120222536▲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6、7、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2
主歲 1120225231▲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23
原經 1120219884A▲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5
社助 1120222046▲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6
教學 1120223260▲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29

## ◎ 公告 ◎

衛健 1120208448B▲公告廢止 109 年府衛健字第 1090054832A 號，有關 162 處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禁止吸菸場所部分，自即日起生效	36
衛健 1120212893B▲公告花蓮縣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即日起生效	36

衛健 1120218775B▲預告廢止花蓮縣轄內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瑞穗鄉中華公園、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等 5 處禁止吸菸場所……………	37
社勞 1120218758▲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H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7
地籍 1120218044A▲公告註銷本縣曹仁進君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38
行法 1120215964▲公示送達訴願人林小珍君因廢棄物清理事件提起訴願，112 年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書……………	38
農保 1120218537B▲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703 地號、豐仁段 876 地號、宮下段 294、295、295-2 地號及豐濱段 129-4、129-6、570-1、571-1、57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9
農保 1120219141B▲公告本縣玉里鎮末廣段 3、4、5、6、7、8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39
農保 1120220822B▲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100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0
農保 1120221873B▲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1000、1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0
農保 1120221870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10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1
農保 1120221871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09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1
農保 1120221872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504、67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42
農保 1120218350B▲公告本縣瑞穗鄉瑞北段 426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42
建計 1120215574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43
建計 1120215575▲補辦公開展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43
建計 1120215576A▲補辦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44



# ◎ 法令 ◎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18140A 號

制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辦理犬貓登記、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者、生體檢查、政府公告法定疫病防疫、犬貓收容及救護等事項。
- 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動物污染公共場域取締與輔導所轄單位動物遺體之清運。
- 三、花蓮縣警察局：本府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共安全秩序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花蓮縣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五、本府教育處：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污染公共場域環境之清理、街道動物遺體清運及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救護：指協助動物脫困，或將受傷動物送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

第四條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促進動物福利及研擬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本縣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之稽查、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於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執行相關調查及取締案件時得以攝影、照相、數位化或科技工具進行影像存證或輔助勘察。

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特定寵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行為。

前項所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具名向動防所提出檢舉。

動物保護檢查員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時，進行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經研判認有必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進行調查。

第八條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對於其土地範圍內之遊蕩動物，應採取適當之管理或防護措施。

前項有關管理或防護措施事宜，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

第九條 為執行犬貓數量管制政策，本府得視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相關器具或設備進行誘捕、絕育，任何人不得破壞或妨礙執行。

第十條 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主要收容動物為犬貓；為維護動物收容品質兼顧動物福利及配合減量政策措施推動，收容所收容量得視距離滿載上限不同程度，公告管理措施。

前項除收容所外，動防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本府得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

第十一條 民眾認領養收容所之犬貓，得補助下列費用：

- 一、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
- 二、寵物登記費。
- 三、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民眾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前兩項有關補助資格、種類及費用，由本府另以公告定之。

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未領回者，得視犬貓健康狀況給予絕育後開放認養，原飼主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 本縣之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護、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辦理前項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經費得由本府編列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及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破壞或妨礙執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遭受破壞之相關器具或設備，應由行為人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20216473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
- 三、訂定草案如「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條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盧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21，傳真：03-8236509）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驗光所收費標準草案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次	備註說明
1	視力檢查(裸視)Vasc	80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未佩帶視覺輔具時的視力，含檢查耗材。
2	配鏡及眼鏡(驗光報告單) Refraction Report	260	1.每次以開立一份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2.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依檢查結果試片試戴，含驗光人員開立調整之參數與其他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3	配鏡及眼鏡(含稜鏡)(稜鏡驗光報告單) Prism Refraction Report	520	1.適用於雙眼視覺或視野異常者。 2.每次以開立一份稜鏡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為檢查檢驗之費用，檢查結果試戴後調整，含各種稜鏡之參數及試片試戴。
4	屈光量測(電腦驗光機測量)Autorefraction	150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兩眼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5	戴鏡後視力檢查 Vacc 與調校	100	1.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配戴慣用視覺輔具時的遠/近方視力。 2.戴鏡後物點與結像點差異調整及稜鏡變化之檢查。
6	隱形眼鏡配戴 Autorefraction With Contact Lens on	200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患者配戴隱形眼鏡後的弧度及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7	軟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試片組試戴) Fit Assessment of Soft Contact Trial Lens	400	1.使用裂隙燈顯微鏡檢查用於軟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2.教導初次軟式隱形眼鏡配戴指導及衛生教育。
8	硬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試片組試戴) Fit Assessment of Rigid Gas Permcable Contanct Trial Lens	600	1.使用裂隙燈顯微鏡檢查用於硬式隱形眼鏡試戴評估。 2.教導初次硬式隱形眼鏡配戴指導及衛生教育。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次	備註說明
9	網膜鏡檢查-複雜 (靜態、動態網膜靜檢查) Static/Dynamic Retinoscopy	180~300	1.以視網膜鏡、視力表設備、自覺式驗光與試鏡片組/板鏡，測量患者兩眼的遠方屈光狀態與動態視網膜鏡檢查去了解調節異常與調節變化。 2.靜態 180 元/次。 3.動態 300 元/次。
10	色覺異常檢查 Color Vision Test	70~320	1.以石原氏色盲檢查表(紅綠色盲)，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之檢查費。每次收費 70 元。 2.以 Farnsworth-Munsell 100 Hue Test 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檢查費。每次收費 320 元。
11	前導波像差分析儀高階驗光 Wavefront aberrometry	800	以前導波像差儀檢查屈光不正或視覺品質不佳患者的像差(雙眼)之檢查費。
12	運動覺檢查 (眼球運動功能檢查) EOM evaluation	240	以注視目標物檢測患者的眼外肌運動功能，包含九個注視位置的追視與八個注視位置的躍視之檢查費。
13	眼鏡度數測量 Prescribing glasses	50	以驗度儀測量患者慣用眼鏡鏡片上的屈光度之檢查費。
14	對比敏感度檢查 Contrast Sensitivity Test	250	驗光人員以對比敏感度測試設備，測量屈光不正或視覺品質不佳患者的對比敏感能力之檢查費及材料費。
15	角膜曲率測定 Keratometry	50	以角膜曲率儀或電腦驗光機含角膜曲率量測之檢查費。
16	角膜地圖儀檢查 Corneal Topography	410	以其能夠精確地分析整個角膜表面的形態和曲率的變化之檢查費。
17	多焦點眼鏡試戴驗配評估 (試片組試戴評估) Fit Assessment of Progressive Addition Trial Lens	300	可用於驗光後使用多焦點試片試戴評估之檢查費。
18	低視力輔具教導使用 Low vision aids guidance	500	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或低視力定向教導之費用。

附註：

- 1、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本縣審訂之收費標準，係以訂定最高上限之金額為標準，各醫事機構應在不超過此標準範圍內，自行擬定收費金額並應對外公告（張貼或置於機構之網站）。
- 3、本表未列出之收費項目或驗光所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花蓮縣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收取。
- 4、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執行上開收費項目，應遵循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如業務內容涉及醫師專業，請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執行之。
- 5、收取各項費用，應依驗光人員法開立收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21250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日起三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社會處承辦人賴禹伶社工、專線：03-8228995 分機 2034、傳真：03-8239895、電子郵件：sring@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由本府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府社婦字第零九三零一三七六九四零號令發布全文，復以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一零一零四九三六號公告發布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寄養管理及收費辦法」名稱為「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及部分條文；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照顧權益及品質，放寬寄養家庭年齡及婚齡限制，調高寄養安置費，提升寄養家庭數量並吸引新的寄養家庭投入，完善寄養家庭之兒少權益與安全，及擴充寄養家庭服務能量，爰擬具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六條，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得辦理寄養家庭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調整寄養安置費用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寄養家庭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定對寄養家庭對兒少隱私權保密及完成教育訓練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終止寄養契約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安置兒少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及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綜理兒童及少年事項如下：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執行。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綜理兒童及少年事項如下：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執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九、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十、寄養費用之籌編及核發。 十一、其他全縣性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	二、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九、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十、寄養費用之籌編及核發。 十一、其他全縣性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寄養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寄養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實際照顧之人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由本府辦理。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四、 <u>少年法庭責付本府之兒童及少年。</u> 五、 <u>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u>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寄養，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兒童及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一項第一項規定。 二、實務上少年法院責付及裁定交付感化之安置場域皆為兒少安置機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委託安置由家屬申請辦理寄養，多數為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u></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責付或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本府之兒童及少年，應接受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輔導。</u></p> <p><u>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u></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責付或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本府之兒童及少年，應接受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輔導。</u></p>	<p>保安置，皆由本府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五條 <u>寄養安置費用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兒童每名每月以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八倍以上計算。</u></p> <p><u>二、少年每名每月以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以上計算。</u></p> <p><u>三、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每名每月以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以上計算。</u></p> <p><u>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每名每月以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二倍以上計算。</u></p> <p><u>前項寄養費用包含個人主副食費、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零用金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u></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寄養費之標準最低不得少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五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五倍。</p> <p>前項寄養費用包含個人主副食費、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及零用金。</p>	<p>依據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若屬重大傷病需特殊治療、發展遲緩或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者</u>，得向本府申請特別照顧津貼。</p> <p>前項申請需檢具醫療院所診斷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若屬重大傷病需特殊治療、發展遲緩或領有殘障手冊者，得向本府申請每月發給新臺幣貳仟元特別照顧津貼。</p> <p>前項申請需檢具醫療院所診斷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殘障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p> <p>二、因特別照顧津貼金額不定期調整，爰刪除特定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七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寄養期間本府每半年應辦理寄養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九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寄養期間本府每半年應辦理寄養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單親寄養家庭： (一)申請人及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申請人及申請人之配偶有穩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願意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款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暨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	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 <u>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u> (二) <u>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u> (三) <u>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記錄，應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之犯罪者。</u> (四) <u>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u> (五) <u>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u> 二、單親家庭： (一) <u>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u> (二) <u>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u>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u>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接受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曾任幼兒園(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二年</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調整年齡，並刪除婚齡限制。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相關經驗之資格。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並具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u>(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u></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下列申請表件，向受托單位提出：</p> <p>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p> <p>二、素行調查同意書。</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p> <p>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五、申請人的健康檢查表影本。</p> <p>六、申請人具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籍謄本及本人與其家屬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托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發給寄養家庭服務證始得接受寄養。</p> <p><u>親屬寄養安置須經本府專案評估核准後安置，每月補助最高一萬元，並須接受本府或委託單位訪視輔導。</u></p> <p><u>前項親屬寄養如民法規定為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者經本府專案評估核准後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若屬重大傷病需特殊治療、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若屬重大傷病需特殊治療、發展遲緩、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殘障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托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托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托單位可請其說明兒童及少年之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托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托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托單位可請其說明兒童及少年之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p>	<p>一、條次變動。</p> <p>二、參酌中央政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寄養兒少隱私權保密及完成教育訓練之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u>對於寄養兒童或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u></p> <p>九、<u>完成本府或受託單位所規劃之訓練。</u></p>	<p>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u>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者</u>，註銷其登記。</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u>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u>，註銷其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u>具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三、<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u></p> <p>四、<u>利用寄養兒少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u></p> <p>五、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u>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專業處遇，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u></p> <p>七、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p>	<p>第十五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第三項</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二、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三、<u>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u></p> <p>四、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中央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六款主管機構專業處遇包括訓練、訪視、評估、督導。</p>
<p>第十四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p> <p><u>寄養契約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損害賠償相關事宜。</u></p>	<p>第十六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增訂第二項，應於寄養契約中明定寄養家庭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之標準如下：</p> <p>一、全額補助：</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含本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家庭寄養者。</p> <p>(三)為縣長監護。</p> <p>(四)經本府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者。</p> <p>二、補助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p> <p>三、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p> <p>四、補助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p> <p>前項所列本府全額補助者，補助年限不得逾二年。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家庭總收入及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兒童或少年為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兒童或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者，得按月或季繳交本府或其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安置兒少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及補助標準。</p>
<p>第十六條 <u>安置於親屬、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u>，須經本府評估或法院裁定後予以安置，並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及追蹤輔導。</p>		<p>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府對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之補助標準最高為寄養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本府對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之補助標準最高為寄養費之百分之二十。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格式與寄養業務之考核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格式與寄養業務之考核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20634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

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九六八〇A 號令訂定訂定發布以來，業逾八年未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四十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學：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22004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八六 A 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業逾八年未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審查基準期間為前學年，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四、刪除身心障礙學生推薦比例文字，免滋爭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法規條文修正，酌修附表文字。（修正第五條附表）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調整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七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金：</p> <p>一、獎學金：</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p> <p>（二）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二、補助金：</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p> <p>（二）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同時符合獎學金、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且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用以重複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金及前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金：</p> <p>一、獎學金：</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p> <p>（二）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二、補助金：</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p> <p>（二）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同時符合獎學金、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且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用以重複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金及上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p>	<p>將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審查基準期間由上學年修正為前學年，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
<p>第四條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p>	<p>第四條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p>	<p>原條文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推薦人數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人者，每滿五人，得增加推薦一人。</p>	<p>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人者，每滿五人，得增加推薦一人，<u>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為之。</u></p>	<p>例已臻明確，爰刪除末句關於推薦人數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為之，免滋爭議。</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附表一)、申請表(附表二)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獎學金：</p> <p>(一)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p> <p>(二) 前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p> <p>二、補助金：</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p> <p>(二) 前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p> <p>(三) 特殊表現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附表一)、申請表(附表二)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獎學金：</p> <p>(一) 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p> <p>(二) 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p> <p>二、補助金：</p> <p>(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p> <p>(二) 上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p> <p>(三) 特殊表現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將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審查基準期間由上學年修正為前學年，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之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之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p> <p>一、獎學金：</p> <p>(一)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一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每學年二十五名，每名三千元。</p>	<p>第七條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p> <p>一、獎學金：</p> <p>(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一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每學年二十五名，每名三千元。</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五十名，每名二千元。</p> <p>二、補助金：</p> <p>(一)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一名，每名三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每學年度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p> <p>(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度五十名，每名一千元。</p>	<p>(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五十名，每名二千元。</p> <p>二、補助金：</p> <p>(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學年度一名，每名三千元。</p> <p>(二) 國民中學：學年度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p> <p>(三) 國民小學：每學年度五十名，每名一千元。</p>	
<p>第八條 申請學生超過前條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獎學金：</p> <p>(一)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p> <p>(二) 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三)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p> <p>二、補助金：</p> <p>(一) 參加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p> <p>(二)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三) 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度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四)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p>	<p>第八條 申請學生超過前條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獎學金：</p> <p>(一)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p> <p>(二) 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三)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p> <p>二、補助金：</p> <p>(一) 參加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p> <p>(二)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三) 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度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四)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p>	<p>將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審查基準期間由上學年修正為前學年，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
<p>第九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獲獎補助學生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及轉發，各校並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補助金。</p>	<p>第十條 獲獎補助學生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及轉發，各校並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補助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19568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二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調整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p> <p>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p> <p>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p>	<p>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p> <p>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p> <p>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p>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20216154 號

正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貴局函報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案，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12 年 10 月 26 日花環人字第 1120026352 號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稱	秘書
	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科員 技士 稽查員
	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技佐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辦事員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12022253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份。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六、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社團委員會審查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七、外聘師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外聘師資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九、經費收支：

- (一) 學校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 (二)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材料費：與教學有關材料。
  - 2、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3、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 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
    -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 社團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 (七) 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20225231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分配之編造，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配預算應按歲出法定預算辦理分配，歲出預算分配數及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合計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並配合預算編列，分配至「千元」。
  - 三、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適時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有關上半年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室提請改進者，請參考過去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分配預算，如因分配不當致計畫之執行受阻或執行進度落後，均由各該計畫承辦單位負責。
  - 四、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分配預算除未分配數項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分配預算時(得提前分配或修改全年度未分配數，不得往後修改分配)，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及修改原因金額)，送本府主計處核辦；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二)為配合劃帳發薪作業，正式人員人事費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核算辦理分配：
      - 1、各機關單位：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4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未休假加班費、考績獎金。
        - 2 月至 9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2、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附屬單位預算)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4 月份、5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未休假加班費、行政人員考績獎金。
        - 9 月：教師考績獎金。
        - 2 月至 8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鐘點費及代課薪資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該月份。
  -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車輛經費，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
- 五、各單位預算編送「歲出預算分配表」(列印分支計畫)、「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顯示分支計畫)」各 3 份(本府各處 4 份，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以 A 4 規格繕打並加封面(本府各處免附封面)裝訂成冊，送本府核定後依法嚴格執行。
- 六、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 2 期，每半年為 1 期)，以 A 4 規格繕打 2 份，分別加封面裝訂成冊，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本府核定。
- 七、辦理歲出預算分配之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120219884A 號

訂定「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以下簡稱文創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件(以下簡稱委營案)，以加強管理及活化增進財產營運效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經營管理：指本府將文創空間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
  - (二)受託人：指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法人，並與本府簽訂委營案契約者。
  - (三)經營權利金：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一次、分年或分期繳交固定金額或按營運收入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
  - (四)租金：指依委營案契約約定繳交之金額。
  - (五)回饋權利金：指受託人依委營案契約約定方式，除經營權利金外，另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縣政財源。
- 三、文創空間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符合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產業範圍，包括：
    - 1、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聯之產業。
    - 2、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數位、智慧、永續或綠能之產業。
    - 3、推動原住民樂舞、農業、觀光、餐飲、產業研討(習)及其他振興原住民經濟產業活動。
    - 4、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產業。
  -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
- 四、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本府不給予經費補助。
- 五、本府辦理委營案，對於甄選受託人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政府採購法。
- 六、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本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營案契約，並應經公證，且委營案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受託人應負文創空間財產保管維護之責任，支付本府租金或經營權利金或回饋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前項公證所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 七、文創空間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受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增加設施、變更原有設施、再委託經營、出租、轉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委營案之公有財產，應經本府核准。

前項財產屬縣有公用不動產者，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 八、本作業原則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222046 號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警察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1份，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聘僱、管理及考核事項，以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約聘、約僱、約用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稱督導員）、社會工作員(師)（以下稱社工員(師)）。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聘僱及約用、管理及考核，除本要點外，分別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及本府相關人事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三、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專業條件各款人員所列應具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 (一) 約聘（僱）社工員(師)：
    -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 約聘（僱）督導員：
    -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四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 約聘（僱）保護性社工員(師)：
    -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 (四) 約聘（僱）保護性督導員：

-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三年以上。
-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二年以上。
-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二年以上。

(五) 約用社工(督導)員(師)：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中央核定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比率達百分六十以上者)進用之人員，其資格條件依各該計畫規定。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以進用：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之罪、貪污罪、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薪資待遇如下，中央核定計畫經費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及晉薪另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一) 約聘社工(督導)員(師)支薪標準：

- 1、約聘社工員(師)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自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敘，並得敘至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者，自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敘，並得敘至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者，自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敘，並得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
- 2、約聘督導員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者，自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敘，並得敘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 3、約聘保護性社工員(師)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者，自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敘，並得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者，自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薪點自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敘，並得敘至八等五階四四〇薪點。
- 4、約聘保護性督導員薪點：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各目者，自七等三階三六〇薪點起敘，並得敘至九等六階五〇四薪點。但敘至八等者，具學士學位者應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四年以上；敘至九等者，具學士學位者應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六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應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四年以上。

(二) 續聘僱(用)及晉薪：約聘社工(督導)員取得碩士以上學歷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依本要點於有效起始日提敘薪點，但同時取得二種資格者，僅得再提晉一階，服務滿一年並得依年度考核結果敘薪之薪點再提晉一階。

(三) 約聘社工(督導)員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計畫者，依中央核定計畫支薪及核給風險工作費；非屬中央補助計畫者，其風險工作費得參照衛生福利部年度審查「強化社

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規定核給，並另載於契約書。

- (四) 約聘社工員(師)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一三五元，約聘保護性社工員(師)每點為新臺幣一三八點六元。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發放。
- (五) 約用社工員(師)薪資比照衛生福利部訂定「補助民間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 (六) 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支給，並另載於契約書。

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執行下列業務：

- (一) 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 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 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 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 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及其他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執勤及差假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為年度考核之依據：

- (一) 依規定處所準時上下班並遵守本要點及本府相關人事規定。
- (二) 因公派遣出差、外出或因故請假，應依照規定程序辦妥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
- (三) 簽到上班後出勤管理由所屬科長管理，並隨時查核出勤狀況。
- (四) 訪視個案或於責任區服務均應詳實填寫個案紀錄，並將個案記錄建檔，並隨時接受抽查。
- (五) 應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恪遵「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相關規定服務案主。
- (六) 對於長官交辦事項應優先辦理，不可推諉拖延。
- (七) 加強本身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每年至少應參加二十小時專業訓練。

八、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考核，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及相關業務科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包括工作進度、數量、品質、服務態度及協調聯繫等項目。
- (二) 專案考核：聘僱期間違反本要點或契約規定者，隨時辦理考核。
- (三) 對工作人員之考核，得徵詢督導員之意見；對督導員考核項目加評領導能力及督導效果。
- (四) 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考評；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應另行辦理考評，且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但不提敘薪階。
- (五) 年度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專案考核結果自核定日起執行。

九、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考核等次及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度考核於每年十一月底完成，考核獎懲標準如下：

- (一) 甲等：得優先續聘（僱）。
- (二) 乙等：次一年度得續聘僱六個月。
- (三) 丙等：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或約用人員得調降薪點。
- (四) 丁等：不予續聘（僱）。

十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有曠職紀錄者
- (二)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者。
- (三) 接受不當關說或飲宴應酬，經查證屬實者。
- (四) 在外經營其他事業，未能善盡職責，經查證屬實者。
- (五) 辦理業務，有故意刁難或態度惡劣，經查證屬實者。
- (六) 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 (七) 曾受平時考核一次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八)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者。

十二、受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聘（僱）：

- (一)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者。
- (二)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五日以上者。
- (三) 訂立契約提供不實訊息與違反契約約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涉及民事、行政訴訟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 (五)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六) 經主管認定有重大違失情事，不足以續行執行業務者。
- (七)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情節重大者。

※ 本要點業依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27180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 1 次更正)

※ 本要點業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28187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 2 次更正)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2326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各科

主旨：檢送本縣 112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班級數(核定)

序號	校名	112學年度班級數											112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校務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會議室主任	總計	備註					
		普通班				特教班(身障、資優)				幼兒園			普通班員額	特種班員額	特教班員額	幼兒園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幼兒園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特教班師資員額		
		普通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42	647西港國小	1	1	1	3	2	17	22	1	1	6	2	3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37	0	37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2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3編級內不設校長職額1人，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43	648開次國小	6					6	9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4	649開成國小	6					6	9	1				10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5	650豐樂國小	5					5	8	1				9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6	651奇力國小	4					4	6	1				8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7	652富源國小	6					6	10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8	653瑞北國小	6					6	10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49	654豐源國小	6					6	9	2				15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0	655港口國小	3					3	4	1				5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1	656華南國小	6					6	10	1				12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2	657新莊國小	6					6	9	1				11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3	658玉里國小	14					14	25	2	1			49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5	1	56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2名，其中1名採管管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人力調整1名依預算補助全縣教育行政業務。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2名，其中1名採管管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3編級內不設校長職額1人，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54	659新地國小	6					6	10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5	660樂合國小	6					6	9	1				12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6	661麗寶國小	6					6	9	1				10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7	662三民國小	6					6	9	2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8	663春日國小	6					6	9	2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59	664德盛國小	6					6	9	1				10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60	665中興國小	13					13	22	2	1			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33	1	34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3編級內不設校長職額1人，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61	666長良國小	6					6	9	1				11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62	667大野國小	6					6	10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63	668松源國小	6					6	10	1				13	1	1	1																	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2112學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聘請之教師1名，該員編列經費改支(自編至多40%)方式應用。	

花蓮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序 號	校 名	校 類 型	112學年度班級數											112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校 長	住 宿 生 輔 導 員 數	護 士 兼 任 組 長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人 事 管 理 員	會 計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助 理 員	未 合 計 未 含 校 長	(總工友及未含總計)	備 註						
			特教班(身障、資優、 gifted、身心障礙、中資源班)					普通班						普 通 班 員 額	特 教 班 員 額	幼 兒 園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主 任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員 額	合 計																				
			總 計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中 式	普 通 班 員 額	特 教 班 員 額	幼 兒 園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主 任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員 額	合 計			
																																					普 通 班 員 額	特 教 班 員 額	幼 兒 園 員 額
普 通 班 員 額	特 教 班 員 額	幼 兒 園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主 任 員 額	幼 兒 園 分 校 員 額																																			
64	669高家國小	特種	6													1		1	11	1	1												0	14	0	14	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65	670富里國小	普通	6		1							1	4			1		17	1	1													0	20	0	20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66	671萬安國小	普通	6															10	1	1													0	13	1	14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67	672東豐國小	普通	5															10	1	1														0	13	0	13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68	673華江國小	普通	5															10	1	1														0	13	0	13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69	674東竹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0	675東里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1	676育明國小	普通	6															11	1	1															0	14	1	15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2	678吳江國小	特種	6															12	1	1														0	15	0	15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3	679香林國小	普通	6															16	1	1														0	19	0	19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4	680世田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5	681和平國小	普通	6															15	1	1															0	18	1	19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6	682北民國小	普通	6															10	1	1															0	13	0	13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7	683源順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8	684外澳國小	普通	6															11	1	1															0	14	0	14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79	685崇德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1	17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0	686文德國小	普通	6															15	1	1														0	18	0	18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1	687新豐國小	普通	6															12	1	1															0	15	0	15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2	688三德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3	689新成國小	普通	6															12	1	1															0	15	1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4	690新豐國小	普通	6															19	1	1															0	22	1	23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5	691百和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86	692北竹國小	普通	6															13	1	1															0	16	0	16	1.112學年度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該員額未請管改交。2.112學年度編餘缺增置普通班級數1名。

花蓮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序號	校名	學校類型	112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總計	112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校長	住校生	校務	專任	校務	人事	會計	會議	總計	備註	
			普通班	特教班(身障、資優)					幼兒園	普通班	專任	普通班	專任	幼兒園	特教班	幼兒園		特教班	合計																				
				中	小	幼	特	資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87	693馬過國小	特編	6														6	10	1	1										(0)	2	15	0	15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88	694紅葉國小	特編	6														8	10	1	1											(0)	2	16	0	16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89	695野利國小	編組	6														7	9	1	1										(0)	2	14	0	14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0	696卓溪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0	16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1	697崙山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1	17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2	698太平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1	17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3	699卓湖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0	16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4	700古園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1	17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5	701立山國小	特編	6														7	10	1	1										(0)	2	16	0	16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該員額掛接管政支補助(每週至多40節)方式進用。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6	702卓興國小	特編	6														7	9	1	1										(0)	2	14	1	15	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7	703卓樹國小	特編	5														6	8	1	1										(0)	2	13	0	13	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8	705西濱國小	編組	6														6	9	1	1										(0)	2	13	0	13	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99	706大興國小	編組	6														6	9	1	1										(0)	2	13	0	13	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100	707中原國小	一般	12														4	25	23	1											4	50	1	51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3名,人為調整3名教師協助在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 1.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2.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2名。				
101	708西濱國小	特編	6														6	9	2	1										(0)	4	17	0	17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人為調整1名教師協助在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 2.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1名。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1名。				
總計			866	2	16	13	21	7	16	2	1	183	1,098	60	60	21	4	159	130	12	3	(0)	1,907	100	1	112	(8)	102	6	14	1	5	17	3	(82)	2,269	43	2,312	112學年度以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3名,人為調整3名教師協助在編餘款增置普通班教職師。 3.國教專專業資深特教員額3人。



# ◎ 公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20844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 109 年府衛健字第 1090054832A 號，有關 162 處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禁止吸菸場所部分，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
- 三、廢止 109 年府衛健字第 1090054832A 號公告 164 處禁菸場所中，有關公告事項一：編號(一)至(一六二)，共計 162 家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含庇廊)為禁止吸菸場所。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212893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即日起全面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之範圍、定義如下：
  - (一)公告範圍：花蓮轄內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連鎖便利商店，以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羅伯咖啡有限公司等 4 家連鎖咖啡店，位於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含庇廊)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 (三)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 二、公告之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應於適當明顯處張貼禁菸告示(誌)。
- 三、於前開所述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可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20218775B 號
-----------------	--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轄內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瑞穗鄉中華公園、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等 5 處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公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

三、廢止公告事項：

(一)預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4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46119B 號公告之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運動公園及富里鄉竹田社區水保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二)預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8 日府衛保字第 1040168810B 號公告之吉安鄉勝安運動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三)預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衛保字第 1040226919B 號公告之瑞穗鄉中華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四)預告廢止花蓮縣政府 105 年 8 月 31 日府衛保字第 1050156491A 號公告之卓溪鄉 Swasal 部落小公園為禁止吸菸場所。

四、原公告如附件。〔※請上網參閱〕

五、本案將刊登本府公報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三)承辦人：黃秀嫻技士

(四)電話：(03)8227141 分機 265

(五)傳真：(03)8230169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21875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DINH H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DINH HUNG，護照號碼：C351996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18044A 號
-----------------	---

主旨：本縣曹仁進地政士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亡故，本府(103)府地籍字第 000328 號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曹仁進	(103)府地籍字第 000328 號	(94)台內地登字第 025524 號	曹仁進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富里鄉車站街一段 49 號	無	死亡執照註銷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15964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訴願人林小珍君因廢棄物清理事件提起訴願，112 年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書 1 份。

依據：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訴願人林小珍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22083\*\*\*\*）。
- 二、本府受理林小珍君因廢棄物清理事件提起訴願案，業經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作成 112 年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旨揭訴願決定書(112 年 10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57145 號檢送函暨花蓮縣政府 112 年訴字第 5 號訴願決定書)經本府囑託郵務人員送達至訴願人林小珍君之戶籍地址，惟 2 次掛號郵寄皆不能送達，經復查證訴願人戶籍謄本，其戶籍地址無誤，且查無訴願人其他地址可資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三、林小珍君之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上圈定載明本件因「查無此人」，致不能辦理送達，特此報告。
- 四、上開函文正本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保管，訴願人得於公告日起，於本府上班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領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20454，承辦人：鄭科員）。
- 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將自公告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六、公告地點：張貼花蓮縣政府正門口之公布欄，另刊登花蓮縣政府公報。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1853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703 地號、豐仁段 876 地號、宮下段 294、295、295-2 地號及豐濱段 129-4、129-6、570-1、571-1、57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67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段號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191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末廣段 3、4、5、6、7、8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68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6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2082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100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0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1002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2187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南段 1000、1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1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2187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10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0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102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2187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09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1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09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2187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504、67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1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1835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瑞北段 426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公告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4 日計 30 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711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644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案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15574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15575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15576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 本文業依 112 年 11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120223222B 號函更正。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